

# 宣城虹桥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 立晨公司整体搬迁及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8月13日，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等要求，宣城虹桥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在本公司主持召开了“立晨公司整体搬迁及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成立了由宣城虹桥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及3位行业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项目开展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上建设单位汇报了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单位汇报了验收监测情况，验收工作组对阶段性项目现场进行了踏勘，并查阅了有关环保资料，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宁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汪溪园区电镀中心。

建设性质：新建（迁建）。

建设规模：年加工镀层面积 90 万 m<sup>2</sup>。本次验收镀锌的镀层面积 35 万 m<sup>2</sup>。

建设内容：租用 3#、7#厂房作为生产车间，建设 3 条镀锌生产线（1 条滚镀锌线、2 条挂镀锌线）、2 条镀锌镍生产线、1 条镀镍铬生产线、1 条镀铜锡生产线，共计 7 条电镀生产线，年加工镀层面积 90 万 m<sup>2</sup>，车间配套建设生产废水收集池、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等，原料堆区和成品库位于 3#、7#表面处理车间内、分区布置。项目给排水、供热，化学品贮存、配送，生产废水输送与处理，固废暂存等环保工程均依托宁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汪溪园区电镀中心内的基础设施。建成后形成年加工镀层面 90 万 m<sup>2</sup>的生产能力。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12 月 29 日，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项目编码 2018-341862-33-03-000059；由于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变化，2018 年 9 月 30 日，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项目重新备案（宁开发项[2017]194 号），项目编码仍为 2018-341862-33-03-000059。2018 年 5 月 7 日，公司委托江苏苏辰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宣城虹桥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立晨公司整体搬迁及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 年 7 月 19 日，宣城市生态环境局以“宣环评（2019）23 号”文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本项目于 2019 年 8 月开工，2020 年 6 月建成 2 条镀锌生产线并投入试生产。2020 年 7 月，公司委托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新增环保投资424万元，占总投资的8.48%，实际投资总额1500万元，其中新增环保投资294万元，占总投资的19.6%。

（四）验收范围：阶段性验收。本次验收范围是1条挂镀锌线、1条滚镀锌线及其配套的公用辅助设施、环保工程，其余5条电镀线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 二、项目变更情况

与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进行核实，本项目五条电镀线未建设，新增一套槽液回收设备用于将槽液处理回用，不产生污染物。因此技改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主要生产工艺、原材料品种和消耗量、设备清单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三、污染防治措施及其调试效果

### （一）废气

1条挂镀锌线、1条滚镀锌线各配置1套酸雾废气吸收塔（前处理碱雾全部进入酸雾吸收塔作为中和药剂）。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的氯化氢废气均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大气污染物相应的排放限值要求。

### （二）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依托电镀中心电镀废水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按照清污分流、按质分流和污染物级别分流原则，电镀中心集中在各车间设置前处理综合废水、含锌废水、含铬废水和混排废水收集槽，并配套建设不同类别废水的污水管道，各类别废水通过各自管道废水送至电镀中心污水处理站处理，经过电镀中心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外排水满足宁国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三）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运营后经基础减震、隔音、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不合格产品和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全部返回生产线退镀后重新镀锌，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

废机油、除油槽油水分分离废油泥、化学品废包装袋、纯水制备废树脂、废槽液过滤芯和滤渣等危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所有固废均有效处置，不外排。一般固废堆放场建设和一般固废处理满足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修改单的有关规定处理。危废暂存场所和危废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 （五）卫生防护距离和总量控制

经现场核查，电镀中心边界外 100 米环境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环境保护目标。

依据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经核算项目各类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其排放的总量控制要求。

#### （六）环境风险

本项目已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送宣城市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41881-2019-025-M。

#### 四、本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该项目营运期的废气、废水、噪声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固废妥善处置，满足要求；项目运行后对外环境的影响很小。

#### 五、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所规定要求：本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环境保护设施经负荷试车检测合格，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验收组成员认为立晨公司整体搬迁及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六、公司承诺

1. 进一步提高镀槽废气的收集率，强化废气处理等环保设备的维护和保养，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运营期进一步加强各类废水的收集、管理，确保全部进入电镀中心污水处理站处理。
3. 加强职工培训，提高全员环保意识。

宣城虹桥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3 日